

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（所）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5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:110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:10

地點: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A301 會議室

出席人員:如簽到表所列

主席: 吳 O 萍主任

紀錄: 莊 O 貽組員

壹、主席報告:略。

貳、前次決議執行情況報告

- 一、同意通過本系 109 年度系所學位品質認可評鑑自我改善及執行情形。
- 二、同意通過本系 111 年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及觀察員名單。
- 三、本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公費生招生簡章分則修正後通過（附件 1）。

參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111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考試日期為 110 年 11 月 27 日(六)，本次考試委員為唐 O 昌老師、江 O 樺老師、簡 O 良老師及張 O 華老師，考生人數共 6 人。
- 二、110 年 11 月 26 日(五)辦理大五返校研習活動，行程規劃如附件 2，感謝林 O 霞老師協助辦理魏氏兒童智力測驗第五版研習，當天中午並規劃各實習小組進行分組座談。
- 三、轉知 110 年 11 月 16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秘書室報告事項：
 - (一)教師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或有違反防治準則第 7 條第 1 項所定「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」之行為，經調查屬實者，依教師法規定，所致法律效果如附件 3。
 - (二)請各教師留意前項規定之法律效果，避免因違反規定致影響個人權益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本系 111 學年度評量尺規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教務處招生組 110 年 9 月 9 日「校系分則暨評量尺規說明會」及 11 月 4 日 email 通知辦理。

2. 因應 108 課綱的高中畢業生將使用 111 學年度大學入學甄選制度，教務處請全校訂定能力取向的評量尺規，本系已先於 111 年 11 月 8 日和 11 月 9 日先行請招生組協助檢視初稿並據以修正，又於 11 月 11 日邀集系上種子教師召開評量尺規滾動式修正會議，並於 11 月 14 日邀請新化高中王 O 榕老師召開評量尺規諮詢會議，修正後亦已請招生組先協助檢視，擬定本系 111 學年度評量尺規如附件 4。
3. 決議後送招生組彙辦。

決議：

1. 面試審查準備指引第三點刪除「系學會」，修正為「參與社團、校外服務、擔任班級幹部、參與競賽、檢定等多元能力、服務學習之經驗。」
2.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項目中每個能力指標皆對應二至三個評量項目，為明確定義此二至三個評分項目的平均即為該能力指標的成績，於三項能力的五等量表中皆增加「此能力指標成績為第一項和第二項的平均成績」或「此能力指標成績為第一項、第二項和第三項的平均成績」之說明。
3. 考量五等量表中各等級文字敘述類同，請依本系正式評量尺規製作簡化版之評分量表，供委員評分時一併參考。
4. 修正後通過並送招生組彙辦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20 分。